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元，最终授信金额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为满足贷款条件，关联企业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人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且关联方为其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方董

事庞茂清、陈君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茂清

实际控制人：庞茂清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镍钴铁合金、镍铁合金、不锈钢制品及各类铁合金生产，金属材料、磁性材料经销

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庞茂清控制。公司董事陈君土为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拟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浙江可尼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信用与财产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人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本议案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